

# 中共九江市委组织部文件

市组字(1980)32号



## 关于处理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干部审查材料问题的通知

各区委、市直各单位党委、总支、支部：

处理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的干部审查材料，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是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做好这一工作，对于拨乱反正，进一步肃清林彪、“四人邦”的流毒和影响，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一心一意搞“四化”，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妥善地处理好这些材料，根据中央组织部(1979)组通字54号文件《关于处理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干部审查材料问题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特通知如下：

### 一、归入干部档案的材料

经过复查，由党组织最后做出的审查结论和复查结论，调查报告或复查报告，平反结论或平反决定，撤销原审查结论的报告或通知、处分决定、组织批准意见、上级党委批示等；作为结论依据的主要证明材料；与结论有关的本人检查交待材料，本人对组织结论签署的意见和对有关问题的主要申诉材料，有关违纪方面的本人检查材料等，均应归入干部档案。

经过审查，有关干部参加工作时间、入党、入团等问题，不需要作

结论但确实可靠的重要证明材料，应由复查单位党组织批注意见后归档。

另外，入党志愿书、入团志愿书、干部任免呈报表、出国人员审查表、大专毕业生分配登记表等，均应存入干部档案。其中，个别地方如写有不当之词的，也不要销毁或进行涂抹、勾划、粘贴等技术处理，可在干部档案中附“备考表”加以说明。

## 二、退还本人的材料

凡受审查人员违心写的与事实不符，上纲过高和重复的检查交待材料应退还本人，如个别有组织批示或批注不便退还者，可向本人说明情况，由组织负责销毁；本人已经去世的，其材料由组织统一销毁。

被查抄或本人交出的日记、照片、信件等，除个别与结论有关需要当作证据的以外，均应退还本人或家属。遗失了的应认真查找，确实找不到的，要向本人或家属讲清楚。

## 三、转有关部门保存或处理的材料

凡有参考价值的历史资料，不属本单位应该保存的干部材料原件，张冠李戴或错装错订的材料，均应转有关单位保存或处理。

个人不得私存他人的审查材料，原办案人员或其他个人保存的材料，应全部交党组织统一处理。今后如发现有人利用私自保存的材料，对人进行打击诬陷时，应视情节轻重，按党纪或国法处理。

## 四、销毁的材料

干部审查材料，除按规定存入干部档案、文书档案、转交有关单位处理和退还本人的以外，一切诬蔑不实的、重复无用的材料，均应销毁。

给受审查干部的子女、亲属及其他有关人员写的不符合事实的材料，原写材料单位应主动联系，负责收回销毁。他们的所在单位也应积极进行清理。

## 五、清理和处理材料的几项要求

1. 市直各单位党组织，要把这项工作列入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

指定一名分管政工的党委领导同志具体负责，并根据各自任务的大小，抽调一定数量的党性强、办事公道、认真负责、有一定经验的党员同志，组织专门班子，集中力量，集中时间，统一行动，从现在起，上下一起动手，对材料进行搜集、清理和处理，力争在今年十月左右完成这一任务。

2 原市直单位正、付职领导的档案材料以及市委组织部管理的干部的档案材料，档案现在存放在我部的，由我部清理，存放在单位的，由单位清理，并填写档案材料处理清单（一式三份，上报两份），经我部审查同意后，再行处理。至于一般干部的档案材料，各单位党组织可根据上述要求，自行进行清理和处理。

3 处理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的干部审查材料，必须坚持拨乱反正的精神，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本着对组织、对干部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清理，仔细鉴别，区别情况，妥善处理。在清理和处理材料的过程中，一定要按照规定办事，态度要认真，手续要严格，制度要健全，绝不能把不该存档的材料存入档案，也不要把有保存价值的材料随意销毁。凡属归档的材料，应根据事实准确，头尾清楚，手续完备的要求进行整理，经验收后方能归档。凡属归档、销毁、转交和退还本人的材料，应填写档案材料处理清单，一般干部的档案材料，经单位党组织审查批准后，按规定进行处理。销毁材料要有两人以上监销。

4 关于整风和反右派斗争中的干部档案材料的处理，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市委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工作办公室作了具体部署，并印发了中共中央组织部（1979）组通字51号文件——《关于处理整风和反右派斗争中干部档案材料的若干规定》，仍应按照这个规定执行。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抄 送：市委各部 委办 市革委各委、办、局、工、青、妇



### 档案材料处理清单

姓名：

## 职务：

年月日

填写单位:

负责人：

经办人：